**××××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同业存单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程》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以下简称“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同业存单业务”是指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和同业存单交易业务。同业存单发行业务是指本行作为发行人，采取招标发行或报价发行方式，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发行同业存单的业务。同业存单交易业务是指本行作为投资人，在一级市场认购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同业存单，以及在二级市场进行同业存单交易的业务。

第四条 本行同业存单的发行与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五条 部门职责

（一）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为本行同业存单发行、投资及交易部门。主要负责：

1、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同业存单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2、负责联系本行同业存单银行间市场承销发行工作，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同业存单发行与投资交易；

3、做好同业存单客户营销与维护；

4、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发行信息披露工作;

5、其他同业存单发行与投资的处理工作。

（二）计划财务部

1、负责拟定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监管联络等工作；

2.制定同业存单发行及投资交易的相关会计核算办法，负责同业存单业务相关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会计科目的开立；

3.在规定时间内配合金融市场部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做好披露本行财务报表等信息工作；

4.其他同业存单相关的管理工作。

（三）运营管理部

负责同业存单业务资金清算相关工作。清算中心根据金融市场部审核确认的交易单据及时完成会计确认、会计核算、同业存单结算和资金划汇清算等工作。

（四）授信评审部

负责确定本行在同业存单投资交易业务中，在市场上认购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同业存单的额度授信。

（五）风险管理部

牵头负责发行同业存单风险的管理。包括对同业存单发行交易风险的识别、监测和评价。

（六）合规管理部

负责同业存单业务合规情况审查;同业存单业务各项制度、办法和流程建设，业务宣传、操作、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合规性审查。

（七）审计部

负责同业存单业务内部审计及后评价工作，并结合本行实际，提出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八）科技信息部

负责同业存单发行系统的硬件设备维护、网络维护和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第三章 同业存单发行**

第六条 同业存单发行年度计划及具体方案根据利率市场化推进进程、同业市场利率水平、同业客户投资需求、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经营管理需要等因素综合制定。

第七条 同业存单发行对象根据实际发行需要可包含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理财产品在内的各类同业客户。具体范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同业存单的投资和交易主体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类产品。

第八条 同业存单采取电子化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提供同业存单发行、交易和信息服务。

第九条 同业存单公开发行分为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两种。招标发行分为价格招标和数量招标；报价发行是指本行在发行前确定同业存单的全部发行要素，发行开始后投资人点击该报价即以本行设定的发行要素认购成交。

第十条 同业存单发行利率、发行价格等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其中，固定利率存单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具体包含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参考同期限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定价。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期限原则上在1年以上，包括1年、2年和3年。

第十一条 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结算。

第十二条 本行发行同业存单应根据《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一）网上披露。本行发行同业存单应当在中国货币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计划。每年首只同业存单发行前，向市场披露该年度发行计划。在该年度内若发生重大或实质性变化的，需及时重新披露更新后的发行计划。

（三）发行要素公告和发行情况公告。每期同业存单发行前和发行后分别披露该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和发行情况公告。

（四）重大事件披露/公示。同业存单存续期间，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同业存单发行流程：

（一）本行计划财务部于每年首期同业存单发行前将当年同业存单发行计划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同业拆借中心登记当年发行备案额度，并确保当年发行备案额度与本行向人民银行备案的年度发行计划保持一致。

（二）本行每期同业存单计划发行量不得超过本行当年可用额度，当年可用额度=当年备案额度-已发行未到期的同业存单总额-已公告未发行的同业存单总额。单期发行金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发行备案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同业存单余额均不得超过当年备案额度。

（三）本行计划财务部应于每年首期同业存单发行前3个工作日，报领导审定后，通过中国货币网披露该年度的发行计划。在该年度内若发行计划发生重大或实质性变化的，应及时重新披露更新后的发行计划。

（四）金融市场部应在发行系统至少创建两个用户，分别负责发行条款的录入和复核。复核通过的发行条款经同业拆借中心确认后生成发行要素公告。

（五）金融市场部需及时确认同业存单的中标结果，以确保发行顺利完成。

（六）同业存单实行发行日下一日（T+1日）缴款制度（遇节假日顺延）。投资人应在缴款日当日规定时间前足额缴纳款项，金融市场部操作人员于缴款日通过发行系统提交同业存单缴款确认。

第十四条 同业存单存续期管理：

（一）计划财务部于每期同业存单发行前和发行后分别披露该期同业存单的发行情况，进行要素公告和发行情况公告。

（二）同业存单存续期间，对任何影响本行履行还债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需及时进行披露。

（三）金融市场部负责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同业存单发行、兑付要素，做好同业存单发行的相关统计报送工作。

第十五条 同业存单到期日，金融市场部负责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单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操作规程》中资金清算有关规定协同计划财务部做好同业存单还本付息工作。本行必需按照同业存单发行文件，按期兑付存单本息，不得擅自变更兑付日期。

第十六条 同业存单投资和交易流程参照债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办理。

**第五章 同业存单投资和交易**

第十七条 本行同业存单的交易应通过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达成。

第十八条 同业存单投资计划及交易策略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流动性管理需要制定。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行的同业存单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可进行的交易品种包括买卖、回购以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定向发行的同业存单只能在该只同业存单初始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同业存单二级市场交易通过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第二十条 投资买入同业存单前，需对交易业务对手进行管理，对拟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人进行同业授信，确保投资的同业存单在本行足额授信额度之内。

第二十一条 本行同业存单的交易经营部门不得投资或变相投资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第六章 同业存单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同业存单发行的会计核算按照省联社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同业存单投资业务归入本行投资相关科目，根据投资目的不同可计入交易类、可供出售类和持有到期类，买入后进行日常计提和摊销。

第二十四条 同业存单回购业务计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由于发行系统、客户终端或通讯线路发生故障，导致无法使用发行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的，或者在复核发行条款设置后仍需进行变更的，本行必需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应急服务规则》（中汇交发〔2010〕第283号）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服务。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相关规定及本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和本行相关处罚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